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_Toc25184)**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6](#_Toc4346)**

**[一、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基本情况 6](#_Toc427)**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6](#_Toc11473)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7](#_Toc7075)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11](#_Toc1678)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12](#_Toc18197)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3](#_Toc1929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4](#_Toc20454)**

[（一）投入 14](#_Toc9569)

[（二）过程 15](#_Toc30221)

[（三）产出 15](#_Toc24932)

[（四）效果 16](#_Toc21821)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_Toc1184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_Toc17138)

[（二）绩效评价依据 16](#_Toc11607)

[（三）绩效评价内容 17](#_Toc7609)

[（四）绩效评价原则 17](#_Toc789)

[（五）绩效评价方法 18](#_Toc817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_Toc20821)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20](#_Toc6467)**

[（一）投入 20](#_Toc4390)

[（二）过程 23](#_Toc19940)

[（三）产出 28](#_Toc12330)

[（四）效果 30](#_Toc28363)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31](#_Toc13757)**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31](#_Toc20723)**

##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主要职能,主要包括：

（1）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3）加强水利建设、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

（4）依法管理镇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5）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广播、体育、卫生等事业；

（6）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

（7）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教育，协调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8）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9)管理民政事务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10)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5.5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绩效指标方面

2.预算调整率

3.管理制度健全性

4.部分基础数据信息方面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完善基础信息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基础数据信息档案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阅性。

4.预算安排建议

日常经费方面：由于我镇紧邻雄安，环保、绿化等中心工作日益增多，建议2022年预算根据2022年实际发生专项工作支出，增加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各项日常工作和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一战线、人事编制、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二）负责谋划发展思路、创优发展环境、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抓好项目建设、服务辖区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搞好统计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收支和村级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民政优抚、扶贫开发、民族宗教、劳动和社会保障、科教文卫、安全行产等工作。负责本镇农村社会化发展，负责村镇基础设施、交通等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落实人口计划，开展和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贯彻实施计划生育条例和法规。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负责来信来访、协调法庭、公安等部门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等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五）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负责生育指导和避孕咨询；负责婚前咨询和新婚保健；负责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与婚前保健服务人员培训；负责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等。

（六）开展科技宣传等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推动健康向上的农村文化，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进一步丰富农村业余文化生活，建设好农村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在建设农村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好农村精神文明。

###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2021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崔庄镇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民主表决，科学决策，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群众利益、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改善民生作为乡镇工作的着力点。制定、落实镇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教育；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保护、改善生态和群众生活环境，保护群众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管理民政事务工作，发展好社会福利工作，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努力开创我镇工作新局面。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2021年崔庄镇政府根据镇政府职责和区政府的有关预算安排，我镇围绕政法综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社会管理与服务、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文化建设、政务管理、环境污染综合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防灾减灾等活动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编制，相关活动的开展为我镇的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一）政法综治稳定和国家安全

1、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建立纪检保障长效机制，及时拨付资金，加强乡镇纪检部门履职能力，保障乡镇纪委充分履职。

2、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完善纠纷排查机制，对镇内矛盾纠纷随时排查化解，强化接访中心建设，切实提高接访中心吸附力。积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解决导入法治轨道。

（二）社会管理与服务

建立就业扶贫岗位长效机制，聘用一批建档立卡人员为简单服务岗位人员，通过就业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通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提升基层工作质量；通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按时完成饮水工程，解决村民饮水困难问题，保障村民饮水安全；及时拨付资金，建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搞好服务保障，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三）城乡建设管理

水处理厂占地补偿工作，及时将占地补偿兑付到农户手中，提高农户满意度，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提高交通运输能力，提高村民生活满意度，改善投资环境。

（五）农村文化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六）政务管理。

搞好服务保障，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快捷、细致、周到的工作环境；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聘用一批建档立卡人员，通过就业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及时落实待遇资金，保障工役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落实资金，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福利，促进社会稳定；加强乡镇人大履职能力，保障乡镇人大工作及时开展；保障基层共青团建设发展资金需求，为基层青年教育创造良好环境。

（七）环境污染综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雄安新建设保驾护航。

（八）自然生态保护。

对接雄安新区，环保达标，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九）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

（十）防灾减灾救灾

实施城乡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汛期防汛工作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灾害防治项目，支付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21年崔庄镇预算收入3486.2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3461.8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4.4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9.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41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699.1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6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5万元。具体预算收入详见附件2。

2021年崔庄镇决算收入3656.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6.63万元，其他收入0.35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3.2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3.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63万元，农村水支出1786.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5万元。。

崔庄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3%。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项目支出投入增多，主要是大辛庄安全发展示范园区创建项目支出。

###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21年度崔庄镇单位预算支出安排348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6.35万元，项目支出 1859.91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79.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41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699.1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6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5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详见附件2。

2021年度崔庄镇决算支出为379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7.95万元，项目支出2264.67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2.8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3.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63万元，农村水支出1786.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5万元。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306.36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9%。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投入增多，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村水支出、大辛庄安全发展示范园区创建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

###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 “三公”经费预算3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实际支出10.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2万元，公务接待费1.91万元），比预算减少21.47万元，节约率68.16%。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20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1.4万元。具体详见表1。

**表1** 崔庄镇**“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2020年** | **2021年** | **环比情况** |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较上年预算增减金额** | **较上年支出增减金额** |
| 1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21.5 | 9.32 | 21.5 | 8.12 | 0 | -1.2 |
| 3 | 公务接待费 | 10 | 2.11 | 10 | 1.91 | 0 | -0.2 |
| 4 | 合计 | 31.5 | 11.43 | 31.5 | 10.03 | 0 | -1.4 |

1、公务用车：2021年底单位车辆合计7辆，公务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21.5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8.12万元，比预算减少13.38万元，节约率62.23%。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20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1.2万元。

2、公务接待：2021年单位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出1.91万元，比预算减少了8.09万元，节约率80.9%。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20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0.2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0个（详见附件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12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4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

### （二）过程（48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48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11个三级指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

### （三）产出（24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24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职责履行，3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

### （四）效果（16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16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1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21〕33号）；

7.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 （三）绩效评价内容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一些专业的问题咨询相关专家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崔庄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5.5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12分） | 绩效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5 |
| 预算配置（6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3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 合计 |  | 12 | 11.5 |

1.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徐水区崔庄镇2021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崔庄镇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崔庄镇2021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2.5分。

2.预算配置（6分）

（1）“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根据崔庄镇2021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根据崔庄镇2021年预算文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 （二）过程（4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过程　　　　（48分） | 预算执行　（24分） | 预算完成率 | 4 | 4 |
| 预算调整率 | 4 | 4 |
| 结转结余率 | 4 | 4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4 | 4 |
| 预算管理　（1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5 | 5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5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资产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4 |
| 合计 |  | 48 | 44 |

1.预算执行（20分）

（1）预算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2021年预算文本、决算文本，2021年收入预算数3486.26万元，收入决算数3656.98万元，收入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104.9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2）预算调整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部门预算、决算数据查询，2021年度预算收入的追加数为110.7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486.26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3.18%，预算调整增加了3.18个百分点，调整追加数小于预算数，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3）结转结余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2021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 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决算收入3656.98万元，结转结余率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根据2021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 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140.69，预算安排131.6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6.84%，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区2021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1.5万元，年末决算数10.0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年末决算数/年初预算数）\*100%=31.84%。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2.预算管理（2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崔庄镇工作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单位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崔庄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崔庄镇2021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2021年的预决算情况、部门责任清单、行政监督清单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崔庄镇部门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崔庄镇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4）资产管理合规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崔庄镇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21年新增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3.资产管理（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崔庄镇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崔庄镇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 （三）产出（24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

**表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产出（24分） | 责任履行（24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8 |
| 质量达标率 | 8 | 8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8 |
| 合计 |  | 24 | 24 |

1. 实际完成率（8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根据部门预算、决算数据查询，2021年度预算支出3486.26万元，决算支出3792.62万元，实际完成率为108.79%，该指标实际得分8分。

2. 质量达标率（8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达到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根据2021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实际得分8分。

3.重点工作办结率（8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根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该指标实际得分8分。

### （四）效果（16）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项目效果（16分） | 履职效益（16分） | 部门整体效益 | 12 | 12 |
| 考评满意度 | 4 | 4 |
| 合计 |  | 16 | 16 |

1.部门整体效益（1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的发展意识，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2分。

2.考评满意度（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20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项目**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合计** | **单项得分** |
| 村级报账流程 | 20 | 0 | 0 | 20 | 100 |
| 村级财务人员工作是否满意 | 20 | 0 | 0 | 20 | 100 |
| 村级财务报账工作了解程度如何 | 20 | 0 | 0 | 20 | 100 |

调查问卷共分为3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100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100分：满意为100分，一般为50分，不满意为0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1/3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92分，大于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设置应更加明确，增强绩效指标的针对性。

2.预算决算比较：预算调整率稍高，年初预算应更加细化，减少追加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预算管理。

3.管理制度健全性：在预算、资产管理制度方面，仍需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4.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合理调度专项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